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PW Medtech Group Limited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 華 和 順 集 團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陳庚先生

王鳳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平谷區

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

郵編：1012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授權(以未動用者為限)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33,231,098股股份(包括46,496,000股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148,673,509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33,231,098股股份(包括46,496,000股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297,347,019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上述兩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擁有豐富業務經驗的姜先生及林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滿意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董事會能有效及高效地運作及多元化發展。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兩名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所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33,231,098股股份（包括46,496,000股庫存股份）。

倘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1,533,231,098股股份（包括46,496,000股庫存股份）），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8,673,509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的資金，有關內部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

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oss Mark Limited (由Yufeng Liu女士全資擁有)及陳國泰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被視為分別擁有621,557,863股(包括46,496,000股庫存股份)及414,025,962股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54%及27%。依據(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1,533,231,098股股份(包括46,496,000股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 Cross Mark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權及陳國泰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權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除因上述的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引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Cross Mark Limited及陳國泰先生所持已發行股份的股權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89%及29.9%。董事認為，上述股權增加或會引致Cross Mark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收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此外，倘購回將會使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董事便不會提出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980	0.900
五月	1.040	0.930
六月	1.140	0.990
七月	1.220	1.010
八月	1.190	1.060
九月	1.190	1.030
十月	1.200	1.040
十一月	1.080	0.990
十二月	1.040	0.9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020	0.910
二月	0.990	0.910
三月	1.050	0.9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90	0.94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4,633,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43,000	1.10	1.07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270,000	1.10	1.09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250,000	1.10	1.09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300,000	1.11	1.1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230,000	1.10	1.09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200,000	1.09	1.09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1,000,000	1.08	1.07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0,000	1.08	1.07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0	1.08	1.07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750,000	1.08	1.0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1,600,000	1.07	1.0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1,000,000	1.05	1.0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166,000	1.05	1.0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123,000	1.05	1.0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800,000	1.05	1.0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600,000	1.04	1.0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000,000	1.04	1.0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600,000	1.04	1.0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500,000	1.04	1.0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1,530,000	1.03	1.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952,000	1.02	1.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600,000	1.03	1.0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600,000	1.03	1.0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800,000	1.03	1.0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600,000	1.03	1.0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0,000	1.04	1.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0	1.02	1.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0	1.02	1.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350,000	1.03	1.0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301,000	1.04	1.0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468,000	1.04	1.0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1,000,000	1.03	1.0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	1.02	1.0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0,000	1.01	1.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0,000	1.03	1.01

9.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購回股份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定。本公司僅於其近期有於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的計劃並將盡快完成有關轉售的情況下，方會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

就於聯交所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根據相關法律須予以中止）。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姜黎威先生，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姜黎威先生(「姜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七年，為非執行董事。姜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姜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鑫君特智能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邦美(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中國區負責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創生醫療器械(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及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亦擔任捷邁(上海)醫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施樂輝醫用產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多個管理職務。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稱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之後彼擔任駐院醫生多年。

姜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姜先生發出之現有委任函件，其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3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姜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姜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於其擁有的2,638,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姜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件，姜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姜先生的酬金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姜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姜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2) 林君山先生，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林君山先生(「林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二年，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74652))的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擔任本集團職務外，林先生目前擔任北京冠生雲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任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一九九零年四

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曾先後在上海交通大學、日本大阪大學及日立公司日立機械研究所(現日立研究所)任多個研究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林先生發出之現有委任函件，其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3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林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其擁有的1,673,4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件，林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林先生的酬金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茲通告PW Medtech Group Limited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3港仙；
3. 重選姜黎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林君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大數目應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所佔百分比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可轉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隨附的未獲行使轉換權；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應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前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所佔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3.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